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 程 名 称: 应嘉丽园北侧(租赁住房)基坑监测项目

工 程 地 点: 宁波市江北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岩土工程甲级证书

发 包 人: 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应嘉丽园北侧（租赁住房）基坑监测项目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应嘉丽园北侧（租赁住房）基坑监测项目，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建设工程和委托乙方提供监测服务的对象，即应嘉丽园北侧（租赁住房）基坑监测项目。

（2）服务 乙方根据监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监测服务。

正常的服务 指本合同条款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

附加的服务 指甲方和乙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测合同的规定，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测服务。

（3）甲方 即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乙方 本工程中标人。

（5）一方 甲方或乙方。

（6）双方 甲方和乙方。

（7）其它当事人 一般是指与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8）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监测的组织管理者。

（9）监测合同 指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二、合同文件

2.1 监测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监测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监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合同条款（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技术要求;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按照监测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 a. 根据**应嘉丽园北侧(租赁住房)施工**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和其它条件制定监测计划和方案;
- b. 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 c.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本合同要求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10	按甲方要求提交
2	监测日报表	10	按甲方要求提交
3	监测最终报告及相应图表	10	按甲方要求提交

d. 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和全过程咨询单位汇报,会同设计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并负责调控方案的发出;

e. 参加每期监理例会,并接受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督;

f.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g. 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及费用。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h. 配合甲方在信息平台进行监测数据输入等工作;

i. 本项目的监测过程中,乙方必须密切配合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对进场作业单位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2)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通过监测手段掌握基坑的实际内力和变形,实施动态管理。当发现施工过程中监测的实际值与计算的预计值相差过大时,应及时与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及施工单位沟通,同时进行检查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并抄报甲方和全过程咨询单位,以免造成结构损伤和破坏或出现施工事故。

(3) 基坑监测要求

a. 基坑监测之前，中标后，须编制监测方案，并报设计单位、全过程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

b.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机构及人员、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等。

c. 基坑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监测报告经乙方、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全过程咨询单位、设计、甲方及相关各方。

d. 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甲方及相关各方，并根据近期的监测结果整理出测点的变化曲线，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必要时加密观测频率。

e. 监测成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2 监测服务的依据

乙方履行监测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1) 监测合同文件；
- (2) 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监测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 (3) 技术要求；
- (4)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3.3 监测人员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测服务的监测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施工监测的相关工作，其主要监测人员与投标时一致。监测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乙方原因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质，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3.4 乙方的授权代表

为了履行监测服务，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史世雍）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5 乙方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乙方应安排按投标文件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设施等（详见合同附件）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保密

在监测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保障责任

(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进度及施工监测完成的工作量，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监测服务费；

(2) 甲方应就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对乙方提出具体保护要求（措施）。

(3) 甲方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对监测点（包括测斜孔）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否则，因施工单位原因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监测点因上述原因受到破坏，需重新进行埋设，其费用由破坏负责人承担。

(4) 甲方应负责协调监测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及时召集施工控制协调会议；

(5) 甲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现场观测及施工乙方监测元件设置的工作条件，负责保护好现场元件、导线仪器设备；

(6) 甲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协助乙方采集相关数据，督促施工单位按监理指令及时施工等。

4.2 监测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照监测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4.3 甲方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王森甫）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4.4 授权通知

甲方必须将履行监测服务的乙方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

4.5 必要的协助

甲方在项目所在地对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1) 建立监测工作人员及监测设施、设备的出入通道；

(2) 在本合同中可能规定的其他协助内容。

甲方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乙方根据监测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五、监测合同的生效与时限

5.1 监测合同的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履约担保额度：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5900 元整，履约担保形式：银行网银。

5.2 监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从围护结构施工时开始，到地下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为止。

六、监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 236000 元。监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不少于)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含税 元)
1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孔	29	4200	1218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孔	29	1000	29000
3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51	300	15300
4	基坑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51	200	10200
5	高位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组	6	300	1800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组	22	1200	26400
7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22	250	5500
8	周边地表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4	300	7200
9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24	200	4800
10	周边建、构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8	300	8400
11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28	200	5600
	小计				236000

注意：（1）本项目监测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包括进退场费、监测深化设计费、测试人员服务费、办公用房及设施费、生活用房及设施费、通讯及设施费、交通及设施费、测试测量设施费、软件费、材料费、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监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2）乙方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取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文件所报的各项监测服务费用之内，甲方不单独支付。

6.2 监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甲方应按下述时间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2）工程全部监测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和结算申请后，由甲方初步审核后支付至初审价的 95%，余款根据终审结论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6.3 监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1) 监测频率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监测，为确保施工安全如需适当调整和增补监测次数、频率的，监测费用不另行增加。

(2) 6.1 条款所列表格的工程量为基坑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乙方后期上报的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最低要求，工程结算时按中标价结算，不做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原因导致监测数量调整的，监测工程量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①工程量增加时，按中标价结算；②工程量减少时，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七、乙方的违约

7.1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监测合同的规定，将监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提供监测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3) 合同执行期间，监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增派或雇用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监测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按 2% 合同价格从监测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监测人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的 50% 或按 1% 合同价格从监测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6) 因乙方监测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发生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2 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测服务，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予以解释。若乙方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违约

如果甲方拖延支付监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期限后 28 日，乙方可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解释。若甲方未能根据本监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乙方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测合同或自行暂停监测服务。

九、索赔通知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地点发生的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者控制的事件。

10.2 不可抗力导致监测合同的暂停或中止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中止监测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11.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11.2 乙方不得将监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因监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十二、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4日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4日